

第 147.7 號

行政命令

鑒於總檢察官艾瑞克 T. 施耐德曼 (Eric T. Schneiderman) 的請求，根據本行政命令修訂 2015 年 7 月 8 日發佈的第一百四十七號行政命令 (Executive Order) 中闡述的本人發佈的命令和要求，按照第 147.1-147.6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內容對倒數第二段另行增加一個段落，內容如下：

此外，本《行政命令》對特別檢察官提出的要求包括調查和根據需要提起訴訟：

- (g) 由艾瑞爾·崗扎勒茲 (Ariel Galarza) 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布朗克斯縣 (Bronx) 死亡引發的、與之相關的或在任何方面與之有關聯的，由《刑事訴訟法 (Criminal Procedure Law)》第 1.20 款第 34 節定義的任何執法人員構成的任何及所有違法行為或不作為，或疑似違法行為或不作為。

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在奧爾巴尼市 (City of

Albany) 經我本人簽名並加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